

沙田區議會  
財務及常務委員會

二零零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沙田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盧偉國博士, MH, JP (主席)	區議會議員
陳盧燕冰女士, MH (副主席)	“
韋國洪先生, JP	區議會主席
陳國添先生, MH	區議會議員
陳業文先生	“
何厚祥先生, MH	“
何國華先生	“
林松茵女士	“
林康華先生, MH	“
羅光強先生	“
李錦明先生	“
李有全先生	“
梁志堅先生, MH	“
梁志偉先生	“
梁家輝先生	“
潘國山先生	“
黃戊娣女士, MH, JP	“
胡永權先生	“
楊祥利先生	“
楊倩紅女士	“



4. 主席表示，由於此議題以擴大會議討論，修訂規則如獲委員通過，不會再提交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考慮。

(胡永權先生此時到達。)

#### 會議前處理請願活動的行政安排

(文件 FGA 18/2008)

5.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,JP簡介處理區議會會議前請願活動的建議安排。他指出，建議的目的並非為限制請願活動，是希望協助秘書處更有效和有系統地安排請願活動順利進行。此外，處理請願活動不單涉及秘書處，如能盡早獲悉請願活動，可及早知會會議主席和相關部門作出安排。去年，在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前共有 62 次請願活動，其中四分之一請願團體是會議當天才通知秘書處，人數平均每隊 15 人。

(羅光強先生此時到達。)

6. 楊倩紅女士同意就請願活動制訂適當的秩序指引，但對現時建議的通知期限有所保留。她指出，遇上突發事件，請願人士未必可在會議舉行前一天通知秘書處，因此應酌情處理。她建議以會議舉行當天的中午十二時為通知期限。此外，她不反對請願人數上限為每隊 20 人。

7. 何厚祥先生,MH大致同意楊倩紅女士的意見，並支持適當地規範請願活動。他指出，進行請願是人權，亦體現社會的民主精神。他認為：

(a) 社會常有突發事件，在平衡各方安排的前提下，他同意以會議舉行當天的中午十二時為通知期限；

(b) 雖然大部分請願團體的人數不超過 20 人，但應就個別重大事件留有酌情權；以及

(c) 建議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在請願活動期間提供地方接待傳媒。

8. 容溟舟先生認為應更彈性地處理請願團體的人數上限和通知期限。他同意把通知期限訂為會議舉行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。他建議，如團體事先未有通知，但到達會議室後欲進行請願活動，應接受他們表達意見的訴求。不過，在安排上應是最後一隊進行請願，並提醒他們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則。

(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。)

9. 黎志華先生,JP 回應表示：

(a) 通知期限訂為會議舉行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是可行的，秘書處應有足夠時間通知會議主席和有關政府部門；

(b) 訂明請願團體人數上限主要是為了維持秩序，並讓各團體了解請願規模的概念。秘書處將根據實際情況執行規定，並視乎請願人數，安排在會議室或合署大堂進行請願活動，並聯絡大廈保安員協助；

(c) 如須會見傳媒，政府合署大堂應最為合適；以及

(d) 對於在通知期限後收到的請願通知，如屬突發事件，會議主席可考慮接收請願信；如非突發事件，在徵詢會議主席意見後，秘書處職員將代為接收請願信，以鼓勵請願團體遵守規則。

10. 主席補充表示：

(a) 他同意先行訂明請願團體人數的上限。如請願團體的人數超過 20 人，會議主席可酌情處理；

- (b) 對於在通知期後收到的請願要求，會議主席有酌情權決定如何處理。就一般情況而言，會議主席應盡量維持已訂明的規則，即由秘書處職員代為接收請願信；
- (c) 如會議在上午舉行，他建議把請願通知期限訂為會議舉行前一個工作天的下午五時；如會議在下午舉行，通知期限則為會議舉行的當天的中午十二時；以及
- (d) 此建議不但協助秘書處處理請願申請，亦可讓會議進行得更暢順，減少誤點情況。

11.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建議安排，並即時生效。

12. 主席建議把有關指引和表格上載區議會網頁。他又指出，現時已接受傳真通知，但不會接受電郵通知，因恐防有遺漏。

13. 李錦明先生建議在表格上註明接受傳真通知，以及在四月份寄出的區議會批款信夾附有關指引。

14. 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,JP認為透過區議員和區議會網頁告知公眾已足夠。

15. 主席請秘書處把新指引及表格(附件)分發給區議會全體議員。

(會後補註：有關指引及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分發給區議會全體議員。)

(韋國洪先生,JP和黃戊娣女士,MH,JP此時離席。)

## **委員會事務**

16. 主席表示，鄭則文先生已退出本委員會，成員人數減至 24 人。

## 委員請假申請

17.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委員的請假申請：

方玉輝先生	出席大學會議
衛慶祥先生	出席國際商務會議
莫錦貴先生	出席越秀政協會議
余秀珠女士, MH, JP	到南京考察

## 報告事項

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(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)  
(文件 FGA 4/2008)

18.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。

## 討論事項

委員會會議日期  
(文件 FGA 5/2008)

19.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會議日期。

成立工作小組  
(文件 FGA 6/2008)

20.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。

21. 主席提出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，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另外兩名委員和議，如獲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，則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投票選出召集人，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。委員一致通過主席建議的選舉程序。

22. 林康華先生, MH提名李有全先生為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召集人，並獲何厚祥先生, MH和羅光強先生和議。

23. 由於只得一名候選人提名，主席宣布李有全先生當選為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
24.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委員會任期完結為止。

25. 主席請李有全先生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，供委員會通過。

(副主席此時離席。)

### 選舉增選委員

(文件 FGA 7/2008)

26. 主席表示，本委員會有六個增選委員議席。秘書處共收到六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。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，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增選委員的提名，六位獲提名的增選委員如下：

#### 候選人

關鏡鴻先生  
李寶明先生  
李德華先生  
羅啓安先生  
李慧嫻女士  
王戈丹女士

#### 提名人

梁志堅議員, MH  
湯寶珍議員, MH  
梁志偉議員  
楊祥利議員  
梁家輝議員  
盧偉國博士, MH, JP

27. 由於只有六名候選人提名，主席宣布上述六位人士自動獲推薦為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，有關名單將提交區議會考慮。

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3(財務、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)的建議預算(文件 FGA 8/2008)

28.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預算，總額為2,550,000元，詳情如下：

<u>門號</u>	<u>開支門</u>	<u>預算</u>
3.1	清潔、佈置及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	80,000 元
3.2	區議會推廣活動預留撥款	220,000 元
3.3	撲滅罪行活動	330,000 元
3.4	防火活動	220,000 元
3.5	青少年暑期活動	300,000 元
3.6	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	<u>1,400,000 元</u>
	總計：	2,550,000 元

(馬韋德先生此時到達。)

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八/二零零九年度預算草案

(文件 FGA 9/2008)

29.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，為了充分運用整體撥款，秘書處草擬的建議預算會較實際撥款為高。根據以往記錄，最終支出一般不會超出實際撥款。如有需要，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。他建議修訂以下項目的預算：

<u>門號</u>	<u>開支門</u>	<u>原訂預算</u>	<u>修訂預算</u>
8.1	聖誕及新年燈飾	2,200,000 元	2,400,000 元
8.5	奧運及馬術推廣活動	1,200,000 元	1,400,000 元
10.4	國民教育活動預留撥款	800,000 元	850,000 元

30.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經修訂的建議預算給區議會考慮。

## 撥款申請

### “游泳訓練班”撥款申請

(文件 FGA 11/2008)

31. 陳國添先生,MH 申報為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，林康華先生,MH 及何厚祥先生,MH 申報為該會的董事。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。

32.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體育會提交的“游泳訓練班”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為 181,170 元。

### “足球訓練班”撥款申請

(文件 FGA 12/2008)

33. 陳國添先生,MH 申報為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，林康華先生,MH 及何厚祥先生,MH 申報為該會的董事。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。

34.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體育會提交的“足球訓練班”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為 246,248 元。

### “2008 沙田龍舟競賽”撥款申請

(文件 FGA 13/2008)

35. 陳國添先生,MH 申報為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，林康華先生,MH 及何厚祥先生,MH 申報為該會的董事，主席申報為沙田龍舟競賽委員會名譽會長，李有全先生申報為該委員會委員。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。

36.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沙田體育會提交的“2008 沙田龍舟競賽”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，推薦款額為 800,000 元。

“奧運倒數 100 天暨沙田亮燈晚會及電視節目製作”撥款申請(文件 FGA 14/2008)

37. 羅光強先生申報為沙田區 2008 奧運及馬術推廣委員會副主席，梁家輝先生及楊祥利先生申報為該委員會的委員，胡永權先生申報為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(燈飾委員會)主席，李有全先生申報為該委員會副主席，陳業文先生和楊倩紅女士申報為該委員會的委員。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。

38.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沙田區 2008 奧運及馬術推廣委員會及燈飾委員會提交的“奧運倒數 100 天暨沙田亮燈晚會及電視節目製作”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，推薦款額為 557,400 元。

(許綺婷女士此時到達，馬韋德先生此時離席。)

“宣傳奧運燈飾活動”撥款申請  
(文件 FGA 15/2008)

39. 胡永權先生申報為燈飾委員會主席，李有全先生申報為該委員會副主席，陳業文先生和楊倩紅女士申報為該委員會的委員，主席、何國華先生、林康華先生,MH和楊祥利先生申報為沙田文藝協會(文協)董事。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。

40. 林康華先生,MH表示，有居民向他查詢與地區團體合辦是項活動的原因。他指出，除了文協，活動也可由其他地區團體合辦。他建議燈飾委員會再行商討是項活動的合/協辦團體事宜。

41. 黎志華先生,JP回應表示，燈飾委員會在本年二月提交撥款申請給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(文康體會)考慮時已表明和文協合辦是項活動，而是項撥款申請已獲文康

體會推薦，因此應以原訂的撥款申請作考慮。他建議燈飾委員會日後決定活動的合作伙伴時，可參考林康華先生, MH 的意見。

42. 主席同意黎志華先生, JP 的意見。他補充，除非申請團體自行更改合辦團體，否則應以原訂的撥款申請作考慮。

43. 李錦明先生指出，燈飾委員會是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，他詢問幹事費支出的用途。

44. 聯絡主任(西)3a 許綺婷女士回應表示，幹事費是用作聘請臨時幹事在亮燈期間巡查燈飾，有關支出包括幹事薪金和強積金供款。

45. 委員一致通過燈飾委員會提交的“宣傳奧運燈飾活動”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為 300,000 元。

(許綺婷女士此時離席。)

“清潔、佈置、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”撥款申請  
(文件 FGA 16/2008)

46. 委員一致通過“清潔、佈置、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”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為 80,000 元。

“銀鷹先鋒計劃(第二期)”修訂撥款申請  
(文件 FGA 19/2008)

47. 主席、李有全先生和胡永權先生申報為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的會長。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。

48. 委員一致通過“銀鷹先鋒計劃(第二期)”的修訂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仍為 34,840 元。

**資料文件**

委員會職權範圍

(文件 FGA 17/2008)

49.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。

**下次會議日期**

50.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

51.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15/20

二零零八年四月